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——徐作骏（届满离任）

我作为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4 年度工作中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现将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徐作骏先生，男，197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，任江阴市经济协作集团公司财务部，主办会计；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，任江阴市审计事务所审计部，部门经理；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，任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副所长；2003 年 12 月至今，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阴分所负责人；2003 年 12 月至今，任江阴骏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2 年 1 月至今，任江阴骏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20 年 5 月至今，任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8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，任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因任期届满，本人于 2024 年 5 月起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我及我的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成员均未在本公司系统内任职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不为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其直系亲属；我及我的直系亲属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；没有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

服务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，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缺席、未亲自出席的情况。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 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	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徐作骏	3	3	0	0	1	1

（二）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。我分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我主持召开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参加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重点关注了公司的定期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，准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，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议每一项会议议案和相关文件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董事会科学决策、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、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

任期内，我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主要围绕公司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商誉等主题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。重视并强调加强审计体系建设，提高审计工作质量，实现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、财务收支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审计职能，维护审计过程的独立，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、客观、公允。在公司年报编制工作中，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人员沟通确定有关审计工作计划安排，督促有关人员严格按计划推进审计工作，充分发挥了在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，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、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年度业绩说明会，加强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，积极解答中小股东问题，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问题。在召开相关会议前，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认真审阅会议文件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公司经营层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部门等与我保持长效沟通，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情况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现场方式或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通讯方式定期或不定期与我进行沟通，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、内部控制、重点投资项目进度等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任期内，我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督促公司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，严格要求公司按照“实质重于形式”的原则，持续加大关联方穿透识别力度，健全关联方名录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任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

任期内，公司不涉及被收购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任期内，本人通过董事会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

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，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4年5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聘任张雪坚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4年5月28日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，同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、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聘任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、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在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，符合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充分体现了公司现有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可以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有利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与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与支持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坚持事先认真审核，并独立、审慎、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、管理、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忠诚勤勉、恪尽职守。同时，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徐作骏

2025 年 4 月 25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签字页）

徐作骏（签字）：_____

年 月 日